

致理科技大學教務會議設置辦法

104.10.08 104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107.11.15 107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
109.03.12 108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
110.06.24 109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

第 1 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14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38條訂定之。

第 2 條 本會議職責如下：

- 一、審議本校學則。
- 二、審議本校教務規章。
- 三、審議本校重大教務工作規劃案。
- 四、關於教務工作之協助與指導。

第 3 條 本會議由教務長、副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職發長、國際長、圖資長、招生服務處處長、進修部主任、推廣教育處處長、環境安全衛生處處長、校務永續發展處處長、各學院院長、各所、系（科）主任（所長）、通識教育學部主任、學位學程主任、教師代表每所、系（科）及學部各1人、學生代表2人組成之，必要時得邀請教務處、進修部之二級主管及有關人員列席，本會議以教務長為主席。

第 4 條 本會議之教師代表任期為1學年，於每學年期末由各所、系（科）、學部、學位學程所屬教師互選下1學年代表，連選得連任。本會議學生代表任期為1學年，由本校各所、系（科）學會會長輪流擔任之。

第 5 條 本會議以每學期召開1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 6 條 本會議決議應陳報校長，凡依規定須經校長核定者，核准後始具施行效力。

第 7 條 本會議視教務需要得成立相關委員會或研究小組，以襄助教務之推行，其設置要點另訂之。

第 8 條 本會議依校務會議授權，審議相關教務規章、辦法或要點，陳請校長核定後，由教務處或進修部依其內容循行政作業系統施行之。

第 9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